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诺君化工年产9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1156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7js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诺君化工年产9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5MAD0G3JW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阿布莱提·托合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阿布莱提·托合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阿布莱提·托合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E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校武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	BH019039	夏校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结论与建议	BH071421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夏校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19039	夏校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诺君化工年产9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信用编号 BH019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夏校武（信用编号 BH019039）、阿尔孜古丽玉苏普（信用编号 BH0714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校武 (身份证件号码：410326197602196150) ，郑重承诺 ；
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夏校武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阿尔孜古丽·玉苏普(身份证件号码：6531251998120510426)，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年 月 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的《新疆诺君化工年产9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53125-20-03-762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塔依尔·喀吾孜	联系方式	1389990330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康桥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77°6'34.453", 北纬 38°13'38.5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051648653125000114
总投资（万元）	631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1，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 设置海洋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审批机关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规划编制单位为莎车县人民政府，批复时间2024年，批复文号为喀署复（2024）4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时间2024年，批复文号新环审（2024）12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p> <p>《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9.98平方千米，由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和卡拉库木工业园组成，其中<u>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u>规划占地约8.4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区、绿色矿业产业区、循环利用产业区和综合服务区；卡拉库木工业园区规划占地约1.51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仓储物流区、畜产品加工产业区、生物科技产业区。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p> <p>园区主要产业发展定位为：培育打造绿色矿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和仓储物流产业集群。</p> <p>根据《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p> <p>（一）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和生态环境现状以及规划范围内企业分布现状，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针对园区周边的村庄、农田</p>		

等环境敏感目标，须设置合理的缓冲防护距离和安全控制线，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布置在远离居民集中区，并处于居民集中区的下风向，防护距离内禁止种植食用部位易富集重金属农作物，禁止布局新居民点，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开展搬迁安置工作。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以及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农田等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园区的开发范围须符合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土空间规划，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布局项目发展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用地布局，对于园区内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调整功能布局，完善优化调整建议，确保入园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行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要求。

（二）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范围，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四）严格管控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

域削减要求，加强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要求，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重金属和除尘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涉重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同时”要求，尽快完成园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尽快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合理确定园区用水规模，进一步论证园区供水的合理性与保障性，确保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完善园区污废水排放方案、中水回用方案，禁止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优先将回用中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源，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重金属监测。加强对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重点企业监督，督促企业定期组织企业职工及周边村庄居民开展人群健康血铅、尿铅检查。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通过积极转变生产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园区规划，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节能减排降碳对策措施，推动减污治污降碳协同共治。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在《规划》

实施一定时期后，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环保对策措施，促进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拟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制造业及新型建材产业区（发展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制品、装配式建筑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并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做好车间密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低噪声影响；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现有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先造粒再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符合《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产业布局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p>阿斯兰巴格工业区水、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其中的制造业及新型建材产业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莎车县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北侧为新疆莎翔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莎车县金恒乙炔厂，南侧为团结路，东侧为康桥路。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村庄、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生态分区管控，全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全区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p>

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通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不占用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6、《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年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312520006，单元名称为莎车工业园区（阿斯兰巴格园）。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A1.3-1：不涉及</p> <p>A1.3-3：不涉及</p> <p>A1.3-7：不涉及</p> <p>A1.4-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A1.6-1：不涉及</p> <p>A1.6-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	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	A2.1-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	符合

	放管 控	<p>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p> <p>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物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4-1 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p>	<p>结构规划</p> <p>A2.1-2：不涉及</p> <p>A2.1-3：不涉及</p> <p>A2.1-4：不涉及</p> <p>A2.1-5：不涉及</p> <p>A2.1-6：不涉及</p> <p>A2.1-7：不涉及</p> <p>A2.2-1：不涉及</p> <p>A2.3-1：不涉及</p> <p>A2.3-1：本项目</p> <p>A2.3-9：不涉及</p> <p>A2.4-1：不涉及</p> <p>A2.4-4：不涉及</p> <p>A6.2-1：不涉及</p> <p>A6.2-2：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A6.2-3：不涉及</p> <p>A6.2-4：不涉及</p> <p>A6.2-5：不涉及</p>
--	---------	---	--

	<p>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4-4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行业对标，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p> <p>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p> <p>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p>	<p>A6.3-1：不涉及 A6.3-2：不涉及 A6.3-3：不涉及 A6.3-4：不涉及 A6.3-4：不涉及 2：本项目定期维护环保设备，严格做到达标排放要求。 3：不涉及</p>	符合

		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3.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试点示范,实现增产减污。 4.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A4.1-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A4.2-2:本项目合理布局,严格节约土地使用。 A6.4-1:不涉及 A6.4-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A6.4-3: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在工业生产中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根据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的污染控制要求,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清洁生产技术,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符合
2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采用注塑设备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3	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	符合

	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情况进行管理，并提出相关措施。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理要求。

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

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根据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1)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集气罩+软帘局部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通知要求。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检查重点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可以提高净化效率，符合通知要求。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和更换失效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通知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原材料为PE颗粒（非再生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实现了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的目标。</p>	<p>符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集气设施（顶部设集气罩，侧面安装软帘）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本项目仅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少量VOCs，且加热熔融工序均在密闭设备进行，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了VOCs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2、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3、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

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十四）对于排放前体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应分别采用去除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治理技术。对于排放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尽量进行回收处理，若无法回收，应采用焚烧等方式销毁（含卤素的有机物除外）。采用氨作为还原剂的氮氧化物净化装置，应在保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氨的加注工艺参数，防止氨过量造成污染。鼓励在各类生产中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技术。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注塑设备密闭操作，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设置集气罩+软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注塑设备密闭操作，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设置集气罩+软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

(十七)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要求。

1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

	<p>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项目，目前现有项目 30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软管生产线正常生产，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注塑车间内增加滴灌带、软管机等设备，原料采用聚乙烯颗粒（非再生料），生产滴灌带和软管。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特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631 万元；

建设地点：莎车县阿斯拉巴格工业园。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增加占地，不建设厂房，在现有注塑车间内增加滴灌带机，软管机，塑料机，RC-75 塑料型内囊圆柱滴灌带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868m ²	依托现有，增加增加滴灌带机，软管机，塑料机，RC-75塑料型内囊圆柱滴灌带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建筑面积863m ²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层, 建筑面积1261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座1层, 建筑面积605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84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432t/a,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4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集气设施新增,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5m ²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现有注塑车间, 办公室,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 以上建设内容能够满足扩项目要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4、主要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滴灌带产能为3000t/a, PE软管产能为3000t/a, 全厂详细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年运行时间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PE 再生塑料颗粒	8000 (未建设)	8000 (未建设)	0	未建设
PE 滴灌带	6000	9000	+3000	4800
PE 软管	1500	4500	+3000	4800
PE 塑料筐	800 (未建设)	800 (未建设)	0	未建设
滴灌辅助产品	200 (未建设)	200 (未建设)	0	未建设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所用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新料 (非再生料) 和填充母粒,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E 塑料颗粒 (再生料)	聚乙烯	7500 (自产)	7500 (外购)	0	100	原料库	由自产改为外购

2	PE 塑料颗粒 (非再生料)	聚乙烯	0	6000	+6000	80	原料库	外购
3	填充母粒	色母粒、抗 老化剂等	13.71	44.51	+30.33	2	原料库	外购

备注：现有项目塑料制品原料 8000t/a 来自造粒线自产，500t/a 来自外购 PE 塑料颗粒（再生料），造粒生产线、塑料筐生产线（800t/a）、滴灌辅助产品生产线（200t/a）未建设，导致现有项目滴灌带和软管生产线原料全部采用外购 PE 塑料颗粒（再生料），同时导致 PE 塑料颗粒（再生料）用量为 7500t/a。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 危险	毒性
1	聚乙烯	/	聚乙烯是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项目所用为颗粒状固体，为非再生料。	可燃	无毒
2	填充母粒	/	原材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对于塑料制品的生产有着非常严重的影响，企业一般使用填充母粒（色母粒、抗氧化剂、消泡剂等）加入原材料中，无需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调整，就可以消除由于水分引起的气泡、云纹、裂纹、斑点等一切问题，对制品物理机械性能无不良影响，省时省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该母粒无毒，无异味，无腐蚀性，对人体无害。	可燃	无毒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1	滴灌带机	ZFS-75 型	台	12
2	注塑机	280 型、380 型、450 型	台	10
3	软管机	SJ-65 型	台	4
4	塑料型内囊圆柱滴灌带机	RC-75	台	3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线循环冷却用水。

①生产线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塑料制品冷却定型过程需要进行水冷，由于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300m³/a，项目建设冷却循环水池，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年用水量 5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36人，项目年用水量540m³/a，排放系数为0.8，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cr4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氨氮35mg/L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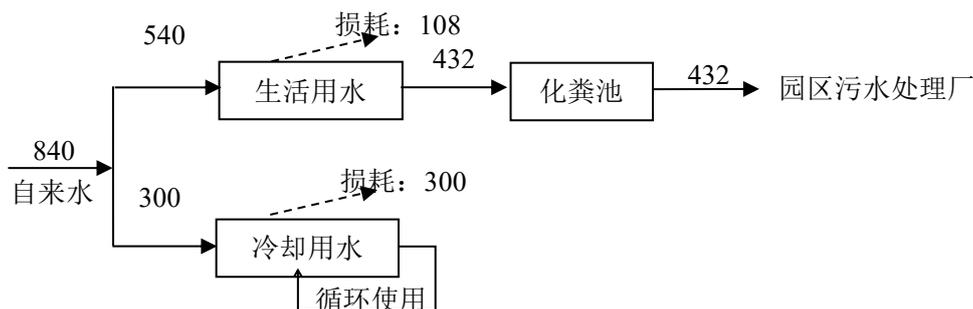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3) 供热

本项目注塑机、滴灌带机、软管机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年耗电 40 万 kW·h/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h/a）。

8、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厂区占地为长方形。办公区布置厂区东南角。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人流和

物流出入口开向南侧的园区道路。出入口这样设置不仅有利于厂区的对外交通，也便于厂区内部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厂区西侧布置注塑车间，北侧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注塑车间内增加注塑机、滴灌带机、软管机等设备。

现有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相互独立；车间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喀什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不位于生产区域下风向，平面布局合理。

9、项目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3%，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0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5
噪声治理	设备减噪	基础减震、隔声墙等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0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制度、增加各类应急物资等	1.5
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防渗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修订自行监测方案等	0.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0.5
合计		-	9.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注塑车间内增加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噪声影响，由于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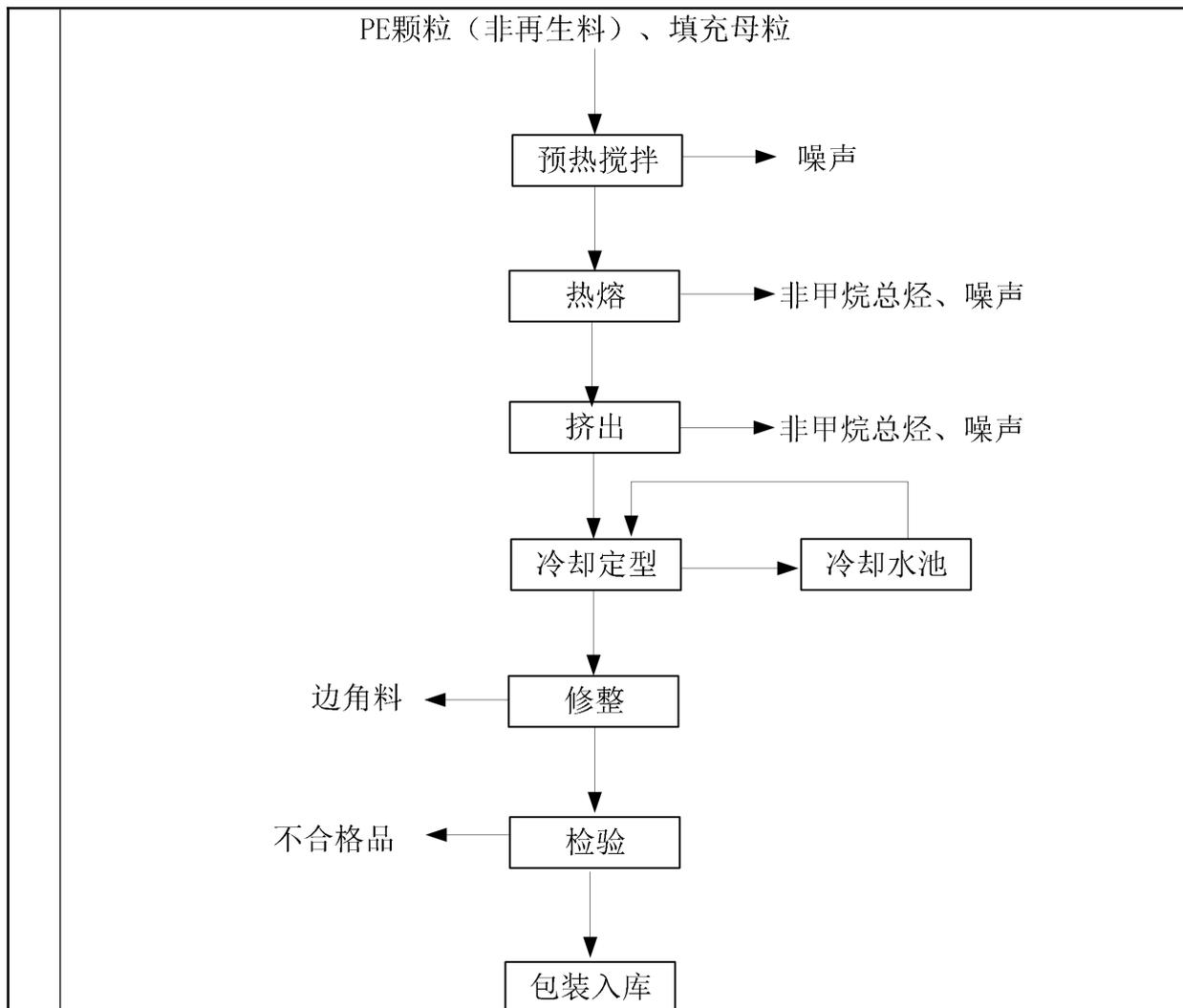


图 2-2 滴灌带、软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预热搅拌：将 PE 塑料颗粒（非再生料）、填充母粒（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预热搅拌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热熔：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根据设备构造不同，加料口虽不进行电加热，但是通过机筒传热，加料口温度约为 50~90℃；塑料粒子自加料段进入熔融段之后，温度开始升高至 140-20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料开始熔融。熔融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3) 挤出：利用塑料的热塑性，将塑料加热（140-200℃左右）熔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成为各种形状的材料。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4) 冷却定型：冷却定型（用循环清洗废水进行冷却，定期对循环清洗废水进行补充，无废水外排）。冷却定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修整：滴灌带、软管顶出后，人工进行修整。修整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6) 包装入库：定型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测。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2、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有机废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装	废纸、废塑料等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果皮、食物等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塑料
		边角料	修整	塑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重金属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润滑油
		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润滑油

表 2-8.1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聚乙烯颗粒(非再生料)	6000	产品	滴灌带	3000
填充母粒	30.33		PE 软带	30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1
			无组织排放	0.03
			环保去除	0.19
-	-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0
合计	6030.33	合计		6030.33

表 2-8.2 VOCS 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熔融、挤出挥发量 (t/a)	去向	数量 (t/a)	
聚乙烯颗粒 (非再生料)	0.3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1
填充母粒			无组织排放	0.03
			环保去除	0.19
合计	0.33	合计	0.33	

1、现有项目概况

新疆诺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项目，现有项目内容包括：破碎造粒生产线 4 条，30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软管生产线、6 条塑料筐生产线、6 条滴灌辅助产品生产线。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129 号）；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试运行，目前已经建成 30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软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目前已经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正在申请环保验收。4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6 条塑料筐生产线、6 条滴灌辅助产品生产线未建设（二期验收）。

现有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登记编号：91653125MAD0G3JW96001Y，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7 日，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备案号 653125-2024-007-L，目前现有工程 30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软管生产线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车间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滴灌带机、软管集、空压机、泵和风机等噪声设备，其源强一般为 70-90dB（A）。现有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注塑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交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项目验收监测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

表 2-9 注塑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类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6#	2025.5.16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5	1.4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67×10 ⁻²	2.43×10 ⁻²	10	达标
		2025.5.17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6	1.5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67×10 ⁻²	2.71×10 ⁻²	10	达标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注塑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来自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5.5.16	2025.5.17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21	0.21

		第二次	0.31	0.18
		第三次	0.25	0.19
		第四次	0.18	0.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9	0.53	
	第二次	0.48	0.52	
	第三次	0.47	0.45	
	第四次	0.41	0.5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1	0.51	
	第二次	0.48	0.56	
	第三次	0.49	0.54	
	第四次	0.46	0.5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44	0.49	
	第二次	0.62	0.46	
	第三次	0.56	0.56	
	第四次	0.43	0.63	
标准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2-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6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44	0.41	0.44	0.44	10	达标
2025.5.17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64	0.59	0.51	0.58	1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采样时间2025年5月16日-17日。

表2-1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6	8#	57.7	65	达标	48.9	55	达标
	9#	57.2	65	达标	47.7	55	达标

	10#	57.4	65	达标	52.1	55	达标
	11#	56.7	65	达标	48.7	55	达标
2025.5.17	8#	55.8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9#	57.3	65	达标	50.2	55	达标
	10#	55.3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11#	53.6	65	达标	48.4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

表2-1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6	悬浮物	62	62	63	61	6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52	154	150	15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0	325	321	323	322	500	达标
	氨氮	21.8	22.1	20.7	22.0	21.6	--	达标
	pH（无量纲）	7.63	7.62	7.63	7.63	7.62-7.63	6-9	达标
	动植物油	0.70	0.68	0.66	0.68	0.68	100	达标
2025.5.17	悬浮物	65	67	66	65	6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58	155	159	15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4	339	337	335	336	500	达标
	氨氮	22.2	22.5	21.9	21.7	22.1	--	达标
	pH（无量纲）	7.62	7.62	7.62	7.63	7.62-7.63	6-9	达标
	动植物油	0.69	0.70	0.72	0.68	0.70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pH、SS、BOD₅、COD_{Cr}、NH₃-N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实际生产统计数据。

表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78	0
		颗粒物*	0.30	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84	0.57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216	0.194
		SS	0.12	0.108
		氨氮	0.021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铁丝*	80	0
		分拣泥土*	1280	0
		分拣草木*	240	0
		废包装	4	0.85
		沉淀池污泥*	39.6	0
		废滤网*	0.9	0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85	75
		废活性炭	5.15	0.06
		废催化剂	0.05	0.03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0.02	0.015
		废润滑油	0.2	0.15
		废润滑油桶	0.01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5.4

备注：由于现有项目 4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未建设，因此废气中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为 0，一般工业固废中造粒工序相关的分拣铁丝、分拣泥土、分拣草木、沉淀池污泥、废滤网产生量为 0。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完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合理处置，根据现场收集材料，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登记文件等手续完善，验收正在进行，但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应急演练、例行监测制度，需要进行整改和完善，作为“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莎车县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莎车县202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80μg/m ³	-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 ₂ 、SO ₂ 、PM _{2.5}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规定，该项目可不提供区域不达标污染物（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1.2 特征因子

根据 2021-10-20，环境影响评价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此因子标准，因此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不进行实测。

（1）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年8月17日，报告编号 TLL116512。

（2）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叶尔羌河依盖尔其镇断面，依盖尔其水库。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氨氮、TP、DO、LAS、石油类共 7 项，同时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流量、河宽、流速等水文参数。

(4)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5) 水质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则说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评价结果列于表 3-3。

单因子水质参数评价模式：

$S_{ij}=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溶解氧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frac{468}{31.6 + T}$$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DO_j ：为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DO_f: 为该水温的饱和溶解氧值, mg/L;

DO_j: 为实测溶解氧值, mg/L;

DO_s: 为溶解氧的标准值, mg/L;

T_j: 为在 j 点水温, t°C。

表 3-2 评价区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结果 (标准指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叶尔羌河依盖尔其断面		依盖尔其水库	
			检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检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水温	°C	-	18.2		27.5	-
pH 值	无量纲	6~9	8.0	0.5	8.0	0.5
溶解氧	mg/L	≥5	7.3	0.87	7.5	0.87
化学需氧量	mg/L	20	7	0.35	12	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2.8	0.7	2.9	0.725
氨氮	mg/L	1.0	0.027	0.027	0.054	0.054
总磷 (以 P 计)	mg/L	0.2	<0.01	0.025	<0.01	0.025
石油类	mg/L	0.05	<0.05	0.5	<0.05	0.5

备注: 未检出因子均按照检出限的一般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见,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区域地表水质状况良好, 总体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厂区四个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在项目区四个厂界共设 4 个点监测区域噪声背景值, 分昼、夜两时段监测。

厂区四个厂界噪声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噪声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东厂界	57.7	65	48.9	55	达标
南厂界	57.2	65	47.7	55	达标
西厂界	57.4	65	52.1	55	达标
北厂界	56.7	65	48.7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生态环境现状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附近区域自然植被较少，区域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区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仅有一些常见的鸟类和鼠类分布，无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物种分布，因此不对生态环境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表3-4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328 1386 15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5</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3-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76 1386 16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715 1386 183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mg/L	50 mg/L
BOD ₅	300 mg/L	10 mg/L
氨氮	/	5 (8) mg/L
SS	400 mg/L	10 mg/L
总磷	0.3 mg/L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一般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 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COD、氨氮、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p> <p>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4t/a，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0.714t/a，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因此不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增加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噪声影响，由于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非再生料）及填充母粒（色母粒、抗老化剂等），熔融温度为 164-170℃，热分解温度大于 370℃，由于本项目加热温度约 200℃，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注塑车间正常进行 PE 滴灌带、PE 软管的生产工作，且运行工况稳定。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平均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2.61 \times 10^{-2} \text{kg/h}$，废气治理设施风量 17000m³/h，运行工况平均为 96%，根据《关于转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的表 2-3，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65%，则注塑车间满负荷运行条件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8.13 \times 10^{-2} \text{kg/h}$，现有项目注塑车间年运行 48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根据现有项目滴灌带、软管生产规模 7500t/a 换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5kg/t 产品，废气产生系数为 2.36m³/t 产品。</p> <p>本项目滴灌带、软管 PE 塑料颗粒原料使用量合计为 6000t/a，类比现有项目注塑车间滴灌带和软管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0.05kg/t 产品，废气产生系数 2.26m³/t 产品，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废气产生量为 14000m³/a。</p> <p>企业拟在滴灌带机、软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p>

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以 65% 计，年生产时间为 4800h，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t/a。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位置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口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车间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4.60	0.06	0.3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65%	1.61	0.02	0.11	14000	DA001

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77.1088	38.2277	1297	15	0.6	25	14.74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0625	4800	7.5	184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1	0.02	0.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4.0	0.03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非甲烷总烃提出以下 7 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温等离子法、UV 光解法、热力焚烧法、催化燃烧法、冷凝法、吸收法和其他废气控制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依托现有），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运行原理：

每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催化燃烧床构成，将各条生产线中的所有排气管合并连接引至净化设备，各个支管上安装调节阀，配比例调节；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送入集气箱，再将废气送入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能更为精细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雾，从而避免活性炭微孔被堵塞，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周期，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箱（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箱停止吸附操作），然后设备自动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箱进行解吸脱附，活性炭脱附过程均为在线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

缩，浓度后的浓度较原浓度提高几十倍，浓缩废气送到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₂ 与 H₂O 排出。完成解吸脱附后，活性炭吸附器进入待用状态，待其他活性炭吸附箱接近饱和时，系统再自动切换回来，同时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如此循环工作，最后净化后的洁净气体由主排风机排入大气中，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可连续运行。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性能特点：吸附净化效率高，处理效果稳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催化燃烧是一种类似热氧化的方式来处理 VOC 的，它净化有机物是用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及过渡金属氧化物催化剂来代替火焰，操作温度较热氧化低一半，通常在 200~500℃低温燃烧，无二次污染物产生，催化效率高，性能稳定；可连续运行，采用 PLC 控制，配套可操作触摸屏，使用操作方便，维护管理简单。从另一个角度看，此工艺可视为活性炭的现场再生利用工艺，既减少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的更换处置成本，同时定期的浓缩脱附也避免了因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造成的超标排放风险。

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可行性：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成分一致，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目前运行风量 17000m³/h，本项目新增废气量 14000m³/h，合计 31000m³/h，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设计最大废气量处理规模为 55000m³/h，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可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情况进行管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净化效率降为 0。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	0.15	0.5	0.075	维修，停止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虽未超出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为避免事故发生，需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5)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9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产排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目年用水量540m³/a，排放系数为0.8，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cr4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氨氮35mg/L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东北侧200m，2020年5月竣工，2020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能力1500t/d，**目前废水处理量600t/d，仍有废水处理余量，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见附件）**，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建设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混凝+多介质过滤+紫外线消毒等处理工艺，将企业预处理后工业废水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作为绿化用水。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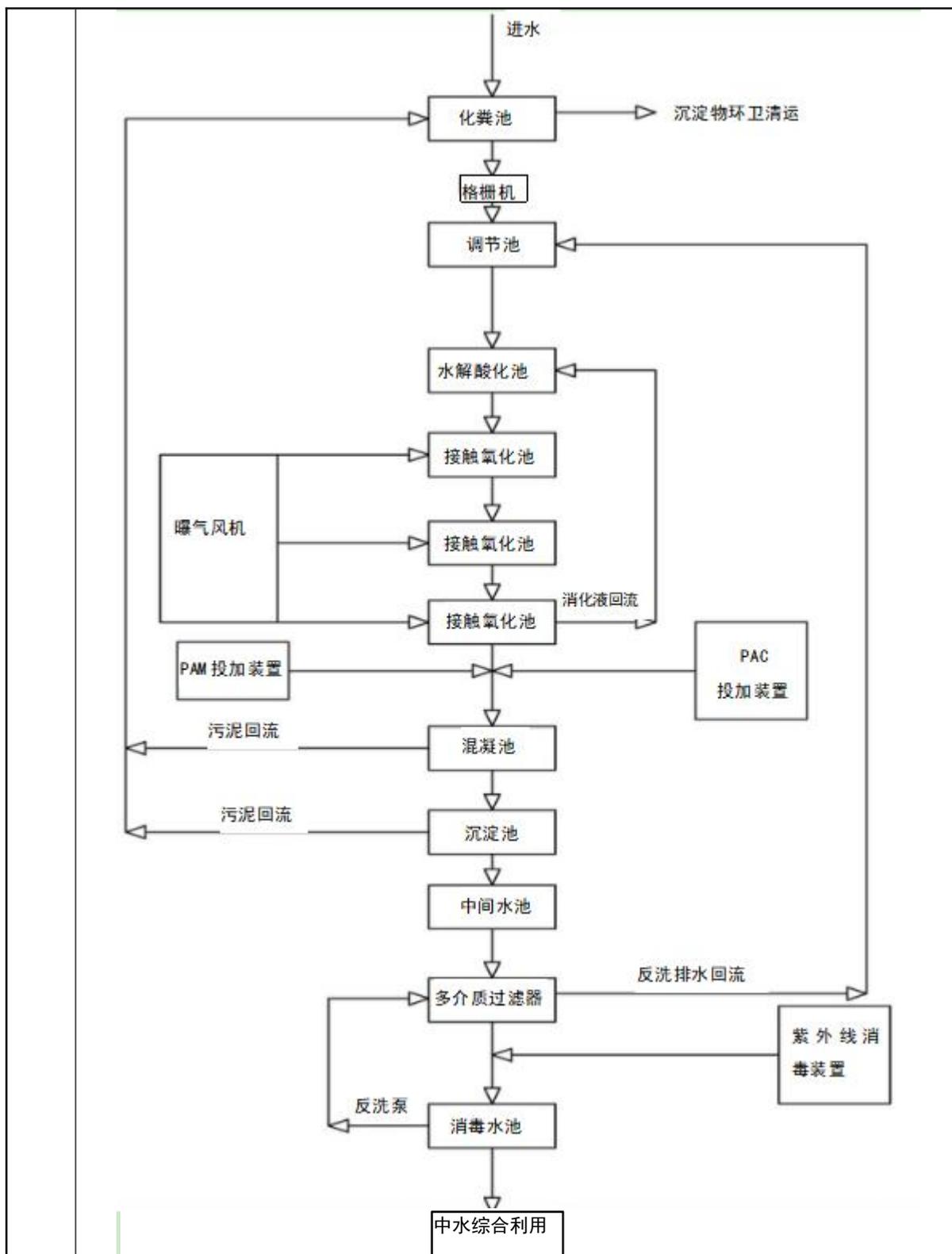


图 4-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排水管

网收集，通过管道流入格栅槽内，拦截污水中大颗粒杂物，出水自流入调节池中，经过调节池的处理，可对工业废水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废水经过调节后经提升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三级接触氧化池，池内设曝气系统，供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使用，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降解水中污染物的目的。出水流入混凝池，池内投加絮凝剂和废水中的悬浮物等进行反应，出水自流入沉淀池中，经自然三级沉淀+旋转过滤后，出水经水泵提升至多介质过滤器，经过过滤后，最终经紫外线消毒后出水自流入清水池中，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达标用于绿化或者杂用。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 D BO D ₅ 氨氮 SS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现有）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77.11019	38.22705	0.0432	污水管网	连续	/	/	/	/	/	/

(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滴灌带机、软管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2、表 4-13。

表4-12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	70	减震、隔声	25	45	1	1	56	白天	20	36	1m
2		滴灌带机	/	80		20	25	1	1	66	白天	20	46	1m
3		软管机	/	80		15	23	1	1	66	白天	20	46	1m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水泵	/	45	21	0.5	90	1	基础减振等	16

注：以注塑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界噪声背景值选择 2025 年 5 月 16 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要求进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背景值		叠加值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5.8	57.7	/	57.7	/	65	55
厂界南侧	51.2	57.2	/	58.2	/		
厂界西侧	52.3	57.4	/	58.6	/		
厂界北侧	32.4	56.7	/	56.7	/		

由上表可知，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投产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 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不设置喷印环节，不产生废油墨、废油墨桶等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袋、废纸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9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修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占产品产量的 0.5%，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共 30t/a，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现有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先造粒再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需要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先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催化装置内有催化剂，材质为高温陶瓷为载体的贵金属类，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取 0.25g/g，本项目活性炭最大吸附有机废气量 0.19t/a，活性炭理论年耗量为 0.76t，考虑吸附进入活性炭的有机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95t/a（活性炭 0.76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19t/a）。现有项目设置 1 套 R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2 个活性炭箱，1 个活性炭箱可装 0.25t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次数可以达到 40 次，活性炭 10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催化剂 5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一次充填量 100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 0.02t/a。

⑤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如果在未分类收集条件下（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可以实现分类收集和存放，按照危险废物来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桶

在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一年产生包装桶 4 个，包装桶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桶重量约为 1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类别，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5.4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装箱工序	固态	900-003-S17	0.9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整、检验工序	固态	900-003-S17	30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现有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先造粒再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固态	900-049-50	0.02	
6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1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7-08	0.1	
8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900-249-08	0.004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5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固态	重金属	5年	T	
3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3个月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油类	3个月	T, I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油类	3个月	T, I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2）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企业平时应做到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3）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密闭，防止粉尘污染；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4）企业已经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了管理措施：

1) 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2)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

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3) 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4)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并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现有项目已经设置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进行运行管理,现有项目对危废贮存点的管理措施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

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49**，**HW50** 分类存放，危废暂存场

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月)	贮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5	辅助用房西侧	5m ²	袋装	0.1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袋装	0.1	3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0.05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桶装	0.5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	0.04	3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等区域。

(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地面硬化，因此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原辅料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原料桶、袋装原料泄漏，储存区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原料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厂区内若出现这些事故情形，可能会导致原辅料通过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中造成污染。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在现有车间内增加设备，因此分区防渗措施均依托现有。根据现场探勘，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建设；有防渗需求的生产区域、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若事故排放，废气可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到周边未进行地面硬化的土壤。因此，要求企业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巡检工作，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19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尽可能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中转操作，降低环境事故风险；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现跑、冒、滴、漏，应采取及时收集、吸附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过程控制措施

企业已经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等采取了分区防渗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表 4-20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达到的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 米厚黏土层 K≤1×10 ⁻⁷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K≤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设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4 条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

综上所述,企业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内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③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排放,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气非甲烷总烃、润滑油,属可燃、有毒有害物质。

表 4-21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CAS 号	可能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q/Q
1	润滑油	-	0.1	2500	是	0.00004
合计						0.0000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泄漏、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坪下渗等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等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润滑油区	润滑油		
3	成品库房	塑料管材	聚乙烯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坪下渗等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③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④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

运行。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进行临时储存时，储存地点应与生产区进行一定的隔离，长期储存的原料、成品应存于仓库内。加强仓库与生产车间的隔离。禁止将原料、半成品、成品储存在生产场地，尤其不可堆在设备边上和消防设施周围。

②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及仓库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仓库内保持阴凉干燥，防止原料高热自燃，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车间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④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各机械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机械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障正常运行，各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装置。

⑤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挤出设备、电气设备、空压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生产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不允许抽烟。

(5)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后收集处理的设施，设置围堰，并对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③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点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配备吸油棉、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围堰内泄漏物料用吸油棉吸附，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6) 应急预案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修订现有应急预案。

表4-23 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危废贮存点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等
5	报价、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电话、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规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及发布有关信息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诺君化工年产 9 亿米滴灌带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莎车县阿斯拉巴格工业园康桥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77°6'34.453", 北纬 38°13'38.5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分布在生产设备和润滑油储存区；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贮存点；非甲烷总烃不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危险废物、塑料管材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坪下渗等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等；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8、建设项目“三同时”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做好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做好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过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现有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先造粒再回用于生产）；15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5m ² 标准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修订自行监测方案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		
环境风险管理			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制度、增加各类应急物资等		
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做好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过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现有造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先造粒再回用于生产);15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5m ² 标准危废贮存点(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化粪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现有)防渗,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产品塑料制品属于名录所列“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施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运行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HJ942—2018），运行管理要求如下：</p> <p>3.1 废气</p> <p>3.1.1 有组织排放</p> <p>a)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p> <p>b) 污染治理设施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 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c) 污染治理设施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p> <p>d)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1.2 无组织排放</p> <p>a) 按产污环节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措施；</p> <p>b) 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p> <p>3.3 渗漏、泄漏防治措施要求</p>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p> <p>a) 源头控制</p> <p>物料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b) 分区防控</p> <p>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	--

3、规范排污口

厂区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设在厂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设置标志牌。

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⑤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表 5-2。

表5-1 排污口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5-2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固体废物警告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4、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注塑车间内增加注塑设备，产生污染物均可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4	4.62	0	0.14	0	0.714	+0.14
	颗粒物	0	0.3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432	750	0	432	0	864	+432
	COD	0.194	0.216	0	0.194	0	0.388	+0.194
	SS	0.108	0.12	0	0.108	0	0.216	+0.108
	氨氮	0.015	0.021	0	0.015	0	0.03	+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铁丝	0	80	0	0	0	0	0
	分拣泥土	0	1280	0	0	0	0	0
	分拣草木	0	240	0	0	0	0	0
	废包装	0.85	4	0	0.9	0	1.75	+0.9
	沉淀池污泥	0	39.6	0	0	0	0	0
	废滤网	0	0.9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及注塑次品	75	85	0	30	0	105	+30
	废活性炭	0.06	5.15	0	0.05	0	0.11	+0.05
	废催化剂	0.03	0.05	0	0.02	0	0.05	+0.02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5	0.02	0	0.01	0	0.025	+0.01
	废润滑油	0.15	0.2	0	0.1	0	0.25	+0.1
废润滑油桶	0.006	0.01	0	0.004	0	0.01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